

長庚大學圖書館行動載具借用要點

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長庚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使本館電子資源得到充份利用，提供讀者行動載具借用，為了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圖書館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
 - (一) 每人限借一台，每次借期七天，可預約、不可續借及無寬限期。
- 四、可借用行動載具包含：
 - (一) iOS 平板電腦
 - (二) Android 平版電腦
- 五、借還程序：
 - (一) 讀者親持「教職員生證」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同。本項設備不可投入還書箱進行歸還。
 - (二) 讀者於借用設備時，請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檯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須自行負責。
 - (三) 設備歸還時，本館會同讀者檢視相關設備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六、保管與使用規則：
 - (一) 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行動載具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- (二) 讀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七、借用逾期：
 - (一) 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閱權利。
 - (二) 借用每逾一日須繳納滯還金新臺幣 30 元。
 - (三) 若逾期二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得視同設備遺失。
- 八、遺失損壞賠償：
 - (一) 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館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：
 - 1.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 - 2.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 - (二)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買同一廠牌機型之設備歸還本館。如無法購得同一廠牌機型之設備時，得以本館同意之廠牌機型代替之。如無代替之廠牌機型時，則須賠償原設備之取得價格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(二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附則

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